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该页无正文，系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蔡再生

2019年4月25日

（该页无正文，系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郑念鸿

2019年4月25日

（该页无正文，系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吕福新

2019年4月25日